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徵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、「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工程學院	電子工程系	1	<p>一、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光電、材料、機械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(含)以上證書。</p> <p>二、學術專長：汽車電子領域 1 名。</p> <p>三、職級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。</p>	<p>一、應具備條件:可教授電子工程系基礎課程，並具全英文授課能力。</p> <p>汽車電子領域(包含車用 AI 影像或語音、車用智慧辨識、車用電子系統(含整合)、車用軟體程式設計、車用感應器相關應用...等)：</p> <p>(一)具備汽車電子產業背景或具汽車電子研究(發)經驗，並可配合開授電子系統相關課程者，如：智慧電動車概論、汽車系統與感應器、車用電控機構實務、車用 AI 邊緣計算、智慧座艙設計...等。</p> <p>(二)具有下列實務專長領域者：汽車電子系統設計或製造、自駕車系統應用、車用軟體開發...等。</p> <p>二、工作內容： 汽車電子領域(包含車用 AI 影像或語音、車用智慧辨識、車用電子系統(含整合)、車用軟體</p>	<p>聯絡人姓名： 洪小姐</p> <p>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分機 4303</p> <p>電子郵件： eoe@yuntech.edu.tw</p> <p>本校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，收件確認 聯絡人： 林小姐</p> <p>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分機 4007</p> <p>電子郵件： shannon@yuntech.edu.tw</p>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學	資術	需專	求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			<p>程式設計、車用感應器相關應用…等)：協助智慧電動車學程計畫、教學以及系上之相關業務。</p> <p>(一)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【授課鐘點計算要點】規定。</p> <p>(二)協助規劃或執行智慧電動車領域之產學計畫。</p> <p>(三)依學校需求配合開授智慧電動車領域相關課程。</p> <p>(四)其他汽車電子領域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等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三、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(請檢附 104 年 1 月 14 日迄今仍在職之相關工作證明：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，並註明是否為「編制內專任教師」)。</p> <p>四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</p> <p>(一)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應徵表(檔案請至電子工程系網站下載)。</p> <p>(二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</p>	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學	資術	需專	求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			<p>(三)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</p> <p>(四)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（國外經歷應經駐外館處驗證，如無法取得時，得以經工作地所屬國家之中央權責部會驗證方式代替），包括職稱、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。如係國外經歷應附入出國日期證明，但外籍人士免附。 2.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。 3.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。 4. 權責單位核發具體成就證明。 <p>（離職或在職證明，以專任職務為原則，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，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。需要一年以上，教職、補習班經歷皆不算）。</p> <p>請註明「專任」或「兼任」。</p> <p>(五) 歷年著作目錄、SCI 論文影本。</p> <p>(六) 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(含經費)，並附佐證文件。</p> <p>(七) 專業證照影本。</p>	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學	資術	需專	求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			<p>(八)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</p> <p>(九) 推薦信函至少 2 封。</p> <p>(十)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</p> <p>(所寄資料「請勿膠裝」, 佐證資料請確認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「簽章」, 並無論是否通過初審, 恕不寄還。</p> <p>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程學院電子工程系“汽車電子領域”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」)。</p> <p>擬聘時間：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。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等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</p>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 - (二)本系網站：<https://uel.yuntech.edu.tw/>
 - (三)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 - (四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

[640301]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公室收。
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 電子工程系“汽車電子領域”編製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」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校務基金進用編製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 系(所)	電子工程系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地址	樓 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	電話			
					E-MAIL		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職業		住址		
學歷 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	授予學位		證件字號
			起	訖	(學位)	年	月	
博士論文題目								
經歷 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	機關名稱	職稱	服務年月		證 件			
			起	訖		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年 月 教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年 月 副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年 月 助理字第 號			
	專長領域			證照				
未來研究方向								
可教授課程								

研究 論文	<p>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</p> <p>(B) 研討會論文：</p> <p>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</p> <p>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</p>
專利	
研究 計畫 (已在 他校任 教職者 請務必 填寫國 科會計 畫)	
產學 合作 計畫	
技術 移轉	
實務 創作	
得獎 紀錄	

簡要自述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系(所)
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
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形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